



上海市进才中学北校专用教室及 教学仪器设备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进才中学北校
地 址：苗圃路 555 号

2025年07月08日

2025年07月08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采购云平台合同模板）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市进才中学北校专用教室及教学仪器设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4 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429107493-15239649

项目名称：上海市进才中学北校专用教室及教学仪器设备

预算编号：1525-000161968

预算金额（元）：2541350 元（国库资金：254135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54135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进才中学北校专用教室及教学仪器设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4135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上海市进才中学北校专用教室及教学仪器设备。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2025 年 8 月 25 日前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集成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经其法人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或者属于同一法人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

动。

(5)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 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 14: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会议室：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所需材料：计算机设备、数字证书（CA 证书）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进才中学北校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苗圃路 555 号

联系方式：021-501936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

联系方式：58300777-80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顾晓祯

电 话：58300777-80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上海市进才中学北校专用教室及教学仪器设备 310115000250429107493-15239649 SF202520568
2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8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3）分包供应商资质要求：____/____。
9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参加网上投标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 证书），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 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密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5、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

		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6、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7、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
10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时间：____/____。地点：____/____。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u>38000</u>元整。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收 款 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7110154740000567 开 户 行：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 注：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完成信息维护。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6	开标时间、地点及所需材料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支持远程电子开标。
1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18	资格审查要求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4）如本项目（包）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的，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规定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若投标人不进行分包的，但投标人本身不具备该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 （6）不满足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的。 （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同时提供其法人出具的书面授权，投标邀请资格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标函；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如本项目（包）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中，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措施的，还须同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且协
--	--

		议中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达到规定比例（投标人本身符合中小企业条件且单独投标或不进行合同分包的，则无须提供）； （7）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联合协议。
19	符合性审查及异常低价审查要求	（一）符合性审查要求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全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 （4）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5）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6）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的； （7）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分包意向协议；若对分包供应商有资质要求，其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 （11）未响应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异常低价审查要求 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后，因涉及异常低价审查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21	核心产品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2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23	本次采购项目等标期 特别说明	根据《上海自贸区推进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对标改革操作细则》的规定，实施招标时，自招标公告发布、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等标期）一般不少于 40 日。符合以下缩短等标期情形的，等标期可以缩短，但缩短后不得少于 10 日。 每符合下列一种情形的，等标期可以缩短 5 日： ■ 招标公告通过电子方式公布； ■ 招标文件可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通过电子方式获得； ■ 通过电子方式接受投标。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等标期可以缩短至不少于 10 日： ☐ 在招标公告发布前至少 40 日但不超过 12 个月内，已公布采购意向。其中，采购意向内容包括：关于采购标的的描述；招标公告预计发布日期；预计投标截止日期；获取采购有关文件的地点、方式等； ☐ 能够合理证明属于紧急状态； ☐ 采购规则标准统一、市场供应充足的商业性货物或服务。
24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 金额	收费对象：■ 由中标人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为 <u>38246</u> 元 ☐ 收费标准为中标金额的 ____ % ☐ 其他（需写明）： _____ 收取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或电汇，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收取时间：在收到缴纳通知后 5 日内。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 款 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7110154740000567 开 户 行：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
25	询问及质疑的 联系事项	提出询问方式：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 质疑函递交方式：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 联系部门：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事业二部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 邮政编码：201206 联系电话：021-58300777-8026 电子邮箱：361277705@qq.com
注： 1、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2、本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5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知识产权

4.2.1 投标人应保证在其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投标人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4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4.5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投标人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现场考察

5.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6、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投标人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投标人说明理由和依据。

7.2 根据《上海自贸区推进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对标改革操作细则》的规定，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当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质疑函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质疑主体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7.2 条第二款规定的；
- （2）投标人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投标人超过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 （4）质疑函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5）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设备或系统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需求
- （4）投标文件格式
- （5）评标方法和标准
- （6）合同条款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9、答疑会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 投标文件

1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2.1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3) 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
- (5) 投标保证金（若要求）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
 - (11)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12)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3)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产品检测报告（若有）
 - (14)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格式”）
 - (15) 联合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16) 分包意向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1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 技术部分：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 (2) 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 (3) 项目的实施进度、质量等保证措施
- (4) 安装、调试方案
- (5)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6) 履行合同所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清单（见“投标文件格式”）
- (7) 强制性认证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8) 质量保证书、节能产品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 (9)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若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0) 索引表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3、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3.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3.1.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之处，均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章（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章（签字）。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但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并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

13.2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13.2.1 投标人和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采购云平台，再经过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3.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13.2.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3.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5 投标人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后，在开标前对数字证书（CA 证书）进行更新、更换的，应当撤回投标文件并在数字证书（CA 证书）更新、更换后重新加密上传，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6 采购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公告发布前投标人已在采购云平台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请务必先行撤回后，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7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4、投标货币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5、投标报价

1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投标无效处理。**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

件应单独报价。

15.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投标人的优化设计等进行报价。

15.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5.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

15.6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招标文件对报价形式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5.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2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任何未提交或提交无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16.3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提交方式及收款账户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16.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5.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6.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6.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6.6.2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16.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6.6.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6.5 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

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采购云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开标及资格审查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开标所需材料参加在招标文件确定的现场会议室进行的开标会议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标。

19.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9.2.1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9.2.2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时未能签到或逾时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9.2.3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19.2.4 投标人进行远程电子开标的，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的操作均在开标过程中适时开启，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开标进程，并应在采购云平台按时完成相应操作，否则

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3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19.3.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采购云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19.3.2 如因采购云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本次采购失败，采购人依法重新采购。

20、资格审查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要求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3 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中（中小企业认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5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五）评标及定标

21、评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2 评标工作在采购云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采购云平台进行评审。

2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场所、录音录像和计算机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1.4 符合性审查

2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性审查要求**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只能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4.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21.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2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1.5.1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6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1.6.1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

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 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1.6.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 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1.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1.7.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7.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8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评标原则

22.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 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 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 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22.2 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定标

23.1 确定中标人

23.1.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3.1.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

2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采购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方式履行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中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履约验收

25.1 验收前复核

（1）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人要求组织验收前复核工作。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工作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复核。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复核，相关复核意见作为竣工验收的资料之一。

（2）复核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设备供货情况（送货数量和材质要求是否与采购合同一致）、各学校的设备安装、使用反馈等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3）中标人须全程参与验收前复核，复核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记录并进行整改。

25.2 竣工验收

（1）由采购人根据验收前复核情况，进行验收。详细竣工验收方案根据采购人制定的

验收流程进行。

(2)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七) 代理费

26、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八) 政府采购政策

2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7.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通过运用整体预留、预留采购包、联合体形式预留以及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等其中一项预留措施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4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5 采购人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投标

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8、促进残疾人就业

28.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8.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9、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执行。

30.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

30.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1、进口产品规定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供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财

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以及《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财库〔2008〕49号）等规章制度。

（九）其他要求或说明

32、保密和披露

32.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标委员会披露。

32.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3、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4、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招标需求

本次招标采购上海市进才中学北校专用教室及教学仪器设备，预算金额为 254.135 万元，由评标结果排名第一位的投标人负责实施。具体如下：

- 1.用途：上海市进才中学北校专用教室及教学仪器设备。
- 2.预算清单一览表

采购编号	预算名称	项目内容	数量	预算明 细（元）	预算金 额（元）
1525-000161968	专用教室 及教学仪 器设备	教学仪器设备	1	482350	2541350
		教室消毒净化器	6	72000	
		阅览室仪器	1	409000	
		钢琴	4	44000	
		烘焙教室	1	200000	
		智慧劳技教室设备	1	750000	
		教室电子设备	16	384000	
		窗帘	1	200000	

二、服务要求

- 1.★所有系统及设备免费售后维护保养保修期为六年，其中教学仪器不低于 3 年、教室电子设备、木器不低于 8 年。
- 2.售后服务要求及时，接到用户报修维护信息后 30 分钟内予以技术响应，1.5 小时内到达学校进行修复工作，在校 2 小时内如不能修复则提供备用设备。售后服务点设置应当保证服务便捷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针对售后服务提供相应的方案及证明材料。
- 3.供货及安装时间要求：要求合同签订后，2025 年 8 月 25 日前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集成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
- 4.★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免费质保期内，每学期开学前一周分别对自己的服务学校作一次①维修保养服务②回访，并将学校的①维修保养服务单②回访单，于开学后 2 周内填报教育局工程管理中心设备科备案。
- 5.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通过验收后，应将相关文档资料和售后服务联系方式（联系人、固定电话、手机）交使用方。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教育局工程管理中心设备科和使用方。
- 6.每套设备必须在显著位置标明成中标人名称，联系电话和质保期限（起始时间 2025 年 10 月），质保期限按合同承诺。 标签格式如下,使用不干胶粘贴牢固。

XXXXXXXXXXXX 项目

安装公司： xx 公司
免费质保期限：20XX 年 X 月 X 日-20XX 年 X 月 X 日
报修电话：XXXXXXXXXX XXXXXXXXXXXX
联系人：XXX
监督电话：XXXXXXXXXX XXXXXXXXXXXX
联系人：XXX

7. 在设备免费质保期内，如投标人未及时响应，视为违约，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权利的权利。

三、有关说明

1.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列出所有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和设备单价以及总价，并针对预算清单一览表中的项目内容分别报价，报价不得超过各预算明细及采购编号对应的预算金额。人工、施工辅料、线材及安装调试费用、税金等设备投入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皆摊入设备单价，不得再单独列出。
2. ★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对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承担所供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作有许可规定要求的，中标人及其派驻现场的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资格。
3. ★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标人须为派驻现场安装的人员办理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等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配备劳动防护用品。所有保险及防护费用均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加强现场管理，项目执行过程中，一旦因投标人自身违规操作、违法行为或突发意外而发生人身安全事故或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责任。
4. ★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人供货的设备品牌型号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投设备的品牌型号一致。
5. 投标人应安排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人员唯一负责该项目，中标后该人员必须负责项目现场工作，并参加采购人召集的每次项目会议，不允许更改。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为投标人在职人员，需提供供职于本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
6. 投标总价精确到拾元。
7. 本章节“采购清单及具体技术要求”中的“▲”条款为重要参数，重要参数的符合性需提供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并在佐证材料对应条款处标记。未标记的，投标人承担评标不利风险。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评审时作扣分处理。
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检测报告的，检测报告必须由国家资质认定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
9. 在设备安装期间造成用户其它设施设备损坏的，由中标人照价赔偿或修复。
10. 本项目抽取设备送检或现场检测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1. 在投标文件中应提出详细的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及培训进度。
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明确合理的工期安排。采购人有权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工期安排进行施工进度考核；如遇非正当理由拖延工期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根据调查结果对投标人采取相应的措施。
13. 本次招标项目核心产品为：教室消毒净化器
14. 本项目要求出样演示，要求详见本部分“五、出样演示内容及要求”。
15. 付款方法和条件：

① 双方合同签订后且完成交货后，采购人支付不超过 40%合同款。

② 设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余款。

③ 以上合同款的支付以财政专项资金到采购人账户为前提。（并以工程管理事务中心下发的“支付指令”为支付依据。）

④ 本合同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允许因“四舍五入”而有所差异。

注：首次付款支付总额不得超过实际合同金额。

注：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如中标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未按上述要求响应的，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采取相应的措施。

②★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不满足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不列入最终评审范围。

四、采购清单及具体技术要求（注：具体技术要求中的“▲”条款为重要参数，重要参数的符合性需提供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并在佐证材料对应条款处标记。）

1、教学仪器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黑色液压谱架子	规格：500mm*350mm*750-1500mm 材质：主体结构采用高强度钢材。表面处理：经酸洗磷化后黑色喷塑处理工艺，增强耐腐蚀性和美观度，涂层厚度为 0.1 毫米。谱面支架一体式设计，安装方便，尺寸为 500mm*350mm。可调节高度，升降范围 750mm-1500mm。	个	120
2	指挥台	规格：1000mm*1250mm*800-1200mm； 采用实木多层板基材面贴三聚氰胺贴面。站台表面铺有黑色地毯，美观大方。站台内部为钢制结构，抗压能力强。站台带有安全护栏，安全性好。谱台和二层板台为黑色亚克力板和注塑板，可以自由调节倾斜度数。谱台高度可调节，800-1200mm 高度可调节。整体可折叠，操作简单。	张	3
3	三层合唱台阶	单组规格：1220mm*1150mm*610mm 采用 PE 塑料，一级新料，韧性好，强度高，机械强度测试可承重 1600kg 以上，安全有保障，产品可以按不同拼接方式拼接组成，三阶、两阶、一阶；产品配置滑轮，可随手推走，轻松更换配置，未使用时还可以倒立放置收纳节省活动空间。	组	5
4	羊毛毡	单块规格：1200mm*600mm*5mm 采用羊毛混纺加厚面料，久用不起球，不易折皱。快速吸	块	25

		收余墨和多余水份。		
5	笔架	单个规格：395mm*385mm*440mm 吊置，可放 5 只笔，采用纯实木材质制作，所有面打磨光滑平整、无毛刺、环保聚酯油漆，五底三面工艺，全封闭。成品表面达到木纹清晰，色泽悦目，漆膜丰满，光滑耐磨。	个	25
6	梳妆台（含凳）	单套规格：1000mm*500mm*1600mm 台面 25mm 实木指接板基材后成型防火板贴面，其余部分为 16-18mm 细木工板基材三聚氰胺板。2mm 优质 PVC 黑色封边条，胶水采用优质环保高温热熔胶。镜子采用钢化玻璃镜子。梳妆凳尺寸为 350mm*300mm*450mm，凳面软包皮面材质。	套	8
7	美术室展示板	单块规格：1200mm*2400mm*12mm 采用优质环保 18mm 细木工板基材三聚氰胺饰面板。采用圆形孔，孔径 15mm，孔距 80mm。每个挂载点能承受 10kg。	块	45
8	画架	单个规格：600mm*300mm*1500mm 主体采用优质天然榉木，坚固耐用。连接件为高强度金属材料，防锈蚀、耐磨损，保障结构稳定性。可承载 10kg 以内的画板以及绘画工具。高度调节采用旋钮式设计，操作简单，方便调节，能满足不同角度的绘画姿势和视角需求。	个	150
9	口风琴	37 键，带长短吹管	套	48
10	小军鼓	西洋鼓，含鼓架	套	1
11	乒乓球台	台长:2740mm 台宽:1525mm 台高:760mm，单折式有脚轮，脚轮可推移	张	5
12	折叠斜坡垫	展开后长 100cm，宽 50cm，高 50cm，在障碍跑中模拟斜坡，PVC 材质，珍珠棉内芯	张	4
13	双杠	1.3~1.7m. 高度可调，玻璃钢杠面	副	4
14	地胶刮水器	采用硅橡胶和不锈钢，不会锈蚀	个	3
15	移动硬盘	2T，传输速度 50-100MB/S，接口规格 USB3.0	块	7
16	钢直尺	1000MM，不锈钢材料制造，清晰耐磨	把	7
17	衬布	单套含：灰（浅灰、中灰、深灰），蓝（淡蓝、钴蓝、深蓝），黄（土黄、中黄、深黄），绿（淡绿、翠绿、深绿），白，深红，淡褐共 15 种颜色各一块，尺寸 1500mm*1500mm	套	1
18	石膏几何体（写生教具）	单套含：六面体、球体、圆柱、圆锥	套	3
19	石膏像	单套含：贝多芬、阿格里巴、亚历山大（分面）	套	3
20	民间美术欣赏及写生样本	单套含：淮阳泥塑、惠山泥人、牵线木偶、山西布鸡、万花筒、拨浪鼓、布老虎、风筝、皮影、民间玩具等共 20 件立体玩具高度 200mm~400mm（风筝、皮影除外）	套	1
21	陶瓷样本	单套含：陶、罐、瓶、唐三彩共 10 件	套	2

22	写生灯	落地,可升降,高度 90-210cm, 30W 节能灯,灯罩直径 26cm	台	3
23	写生灯	高度: 2.3m; 功率: 30 瓦, 含灯泡,3.8 米线控开关,灯罩直径 24cm,灯泡景深可前后调节	台	3
24	写生台	写生台规格: 台面: 600mm×800mm×25mm、带背板,腿: 双重折叠支撑架	套	1
25	转盘	转盘,陶艺用,台面 15cm,底座 9cm	只	2
26	油画箱	油画箱: 88*47*33cm; 24 色油画颜料(12ml)、油画笔*10/套、刮刀 5 件套、单支油画 170ml、调色油 1031/100ml、松节油 3021/100ml	箱	1
27	绘画用具包(教师用)	单套含: 24 色水粉 12ml; 24 色水彩 12ml; 毛笔套装 4 支; 调色盒 13 格; 国画 24 色 12ml	套	10
28	绘画用具包(学生用)	单套含: 国画笔(大白云、中白云、小叶筋)、水粉画笔(1 号、5 号、9 号)、调色盒(12 色,带盖)、油画棒(18 色)、彩色水笔(18 色)、记号笔(粗、细)、等	套	25
29	磁压条	单包含: 长度 30cm(6 条),配合磁性白板使用	包	10
30	展示板	4000*1200 古铜色铝合金框架,软木板十字布贴面,软木片厚度 5mm,板厚 10mm,内衬钢板	块	2
31	展示栏	1000*1600*30mm,4 个为一套,用 15mm 实木多层板,20mm 厚 40mm 宽实木边框彩色油漆,展示栏内用磁性贴面,表面图案喷涂贴面,学生作品可用磁性粘贴	套	3
32	移动硬盘	2T,传输速度 50-100MB/S,接口规格 USB3.0	块	7
33	墨盘	瓷质,外径 12Cm,高 3cm	台	45
34	笔架	木质悬挂式,可挂 12 支。	个	45
35	毛笔	单套含: 大楷笔、小楷笔、狼毫笔各一	套	50
36	篮球	7 号球	个	34
37	篮球架	液压升降,(配高强度安全篮板)(附护套) 篮架伸臂为 2.55M,篮圈上沿离地面高 3.05M,球架底座尺寸:长×宽×前高×后高=1.95×1.1×0.67×0.4(M)。设有篮架升降系统、走轮伸缩机构、电器、液压系统。	副	1
38	篮球架	单臂移动式,(配高强度安全篮板)(附护套) 篮球架伸臂长 2.25m,篮圈上沿离地面 3.05m,篮架底座尺寸长 x 宽=2.0x1(m)。篮架置有走轮	副	1
39	排球	皮质(超细纤维)5 号球	个	34
40	单杠	弹力型杠面,1.1~2.4m(可升降),三柱二杠	副	3
41	合金锯磨刨组合机床	500x110x173mm 有锯、磨、刨等功能,可对 20mm 以下硬木加工	套	10

2、教室消毒净化器

序号	名称	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教室消毒净化器	1. 设备尺寸：应不大于长 400mm*宽 400mm*高 600mm，底部有轮子，方便移动； 2. 医用级专业消毒，设备采用紫外线循环风的动静二态消毒（可在有人环境内使用），紫外线可单独开启或关闭； 3. ▲设备采用双侧进风，循环风量高，除消毒外，设备可快速净化空气中的甲醛、PM2.5、TVOC 等，洁净空气量 CADR 值 $\geq 700\text{m}^3/\text{h}$ ，PM2.5 去除率 $\geq 99\%$ ； 4. ▲设备运行时的声功率级 dB(A) ≤ 50 ； 5. 设备具有自感应保护功能，设备的显示屏有滤芯寿命和滤芯更换提醒； 6. 设备上的显示屏可实时显示当前不同的 PM2.5 和 TVOC 空气质量指标，并通过颜色显示快速区分（如绿色、黄色、红色）； 7. ▲设备具有符合《消毒技术规范》消毒效果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内容包括：紫外线泄漏量、臭氧泄漏量、模拟现场试验、现场试验等，报告中紫外线灯管 1 米处辐照强度 $\geq 80\text{uw}/\text{cm}^2$ 、现场实验体积须 $\geq 80\text{m}^3$ ； 8. ▲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 GB 4706.1 和 GB 4706.45 的电器安全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发热、泄漏电流和电器强度、瞬态过电压、耐潮湿、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稳定性和机械危险、结构、内部布线、接地措施、耐热和耐燃、辐射、毒性和类似危险等； 9. ▲设备已在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上（ https://credit.jd zx.net.cn/xdcp/ ）进行消毒产品备案；（提供该消毒产品在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上（ https://credit.jd zx.net.cn/xdcp/ ）网上备案截图予以佐证） 10. 设备能够有效去除常见甲流病毒（H1N1）、肠道病毒（EV71），去除率 $\geq 99\%$ ； 11. 设备应具有配套电脑端控制管理平台，能同时对该校账号下的所有设备进行控制， 12. 电脑端管理平台能够实时在为学校、教室添加设备（绑定），并具有教室管理、班级管理等功能模块。 13. 电脑端管理平台能够对所有设备进行群控，能够切换到驾驶舱模式（设备轮巡监控），驾驶舱模式能实时监控教室内和室外的空气质量指标。	套	6

3、阅览室仪器

序号	名称	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报架	650*350*1500mm	件	2
2	期刊架	900*400*1800mm	件	3
3	矮书柜	750*400*1050mm	件	35
4	定制书架	1000*400*1800mm	米	40
5	装订设备	铁圈装订机 双孔重型打孔机 切纸机 重型订书机 美工刀 剪刀	件	1

6	阅览桌（4 人）	1400*800*750mm	张	20
7	阅览桌（8 人）	2400*1000*750mm	张	2
8	数字阅览桌(4 人)	1400*800*750mm	张	6
9	阅览椅	430*450*800mm	把	120
10	休闲桌（4 人）	常规	张	7
11	休闲椅	常规	把	11
12	办公椅	常规	把	2
13	坐垫	常规	个	40
14	休闲沙发	按米，深度 480，高度 420	米	18
15	沿窗吧台	按米，深度 350，高度 900	米	24
16	吧椅(高)	常规	把	29
17	86 寸液晶触控一体机	1. 智能交互平板显示尺寸≥ 86 英寸，分辨率：$\geq 3840*2160$，显示类型：LED 背光液晶屏，支持≥ 10 点触控及≥ 10 点书写划线。 2. 智能交互平板表面玻璃采用高强度钢化玻璃，防眩光。 3. 智能交互平板在任意通道、画面和软件所在显示内容下均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 5 种纸质纹理效果；支持透明度调节与色温调节。 4. ▲智能交互平板前置面板具备 HDMI 接口≥ 1 路（非转接）、USB3.0 接口≥ 2 路，Type-C 接口≥ 1 路（具备数据传输、充电等功能），接口需采用隐藏式设计；后置非转接 HDMI 输入≥ 2 路，HDMI 输出≥ 1 路（支持安卓及其他通道信号输出）。 5. ▲智能交互平板具备屏体温度实时监控、高温预警及断电保护功能。 6. 智能交互平板具有笔槽，可放置书写笔、粉笔、水性笔等。 7. 智能交互平板具备前置按键，支持实现音量加减、窗口关闭、触控开关等功能，且按键均支持自定义。 8. 针孔阵列发声，2.2 声道，边框具有发声单元，最大功率$\geq 80W$，扬声器在 100%音量下，1 米处声压级$\geq 90dB$，10 米处声压级$\geq 80dB$；最低谐振频率不高于 100Hz。 9. 智能交互平板采用≥ 12 核国产化驱动芯片，8 核 CPU、4 核 GPU。Android 系统版本≥ 14.0，内存$\geq 2G$，存储$\geq 8G$。 10. 内置一体化超高清摄像头，摄像头有效像$\geq 1900W$，支持搭配 AI 软件实现自动点名点数功能，支持远程巡课功能，具备指示灯工作状态提示。 11. 智能交互平板内置 8 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geq 180^\circ$，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 12. 具备无线（包括 Wi-Fi 和 Bluetooth 蓝牙）独立模块，支持单独拆卸。 13. 智能交互平板内置 Wi-Fi6 无线网卡，支持 2.4G、5G 双频。智能交互平板内置系统连接 Wi-Fi 上网（STA）的情况下，嵌入式电脑可同步连接网络。智能交互平板内置系统支持自定义 AP 无线热点名称和密码，满足 IEEE802.11a/b/g/n/ac/ax wave2 协议标准，实现无线信号的中继和桥接，扩大无线网络的覆盖范围，适应不同教学需求和环境。 14. 在同一界面下无需切换系统，可快速调节 Windows 和 Android 的设置，如声音、亮度、网络等。	套	1

		15. 具备自动待机功能，在无操作或无信号输入时，自动进入待机节能状态，时间间隔可自定义。 16. 电脑 OPS 配置要求：CPU: Intel I7 或以上，内存：不低于 16G，硬盘：不低于 256G SSD，接口：USB 接口≥3 个，HDMI OUT 接口≥1		
18	实物展示台	1、壁挂安装，折叠设计； 2、1300W 像素摄像头，自动对焦； 3、要求：超低延迟，显示清晰，可拍摄 A4 画幅，自动对焦，批注缩放，补光，故障自检；	台	1
19	功放	输出功率：立体声 2*300W 或以上 失真度：0.8%或以下 红外线遥控：有红外线遥控 输入输出：二路话筒输入，一路线路输出，输出 A+B	台	1
20	功放架	可容纳功放和控制终端	台	1
21	音箱	构成：高、低音喇叭 额定阻抗：8 Ω 额定功率：150W 最大功率：250W 频率响应：48Hz-20KHz 灵敏度：90dB	台	2
22	无线话筒	话筒：手持式无线话筒和领夹式无线话筒各 1 只或以上 双频率无线麦克风 接收机： 1) 数量 1 台 2) 发射频率 160K—250MKz 3) 频率响应 100Hz—20KHz 4) 双路、双无线、无死角	个	1
23	图书自助借还设备	图书自助借还设备是一种可对粘贴有 RFID 标签的文献资料进行非接触识别以及进行批量借还处理的自助类终端设备。同时，图书自助借还终端还提供一些辅助的应用及管理功能，比如：自助办证、图书归架导航、读者查询、阅读签到等。 硬件技术参数： 1. 工作频率：13.56MHz； 2. 响应时间：≥8 个标签/秒； 3. 防冲突性：一次至少可有效识读 10 个 RFID 标签（图书厚度为 2.5CM）； 4. 通信接口协议：TCP/IP； 5. 桌面/立式多种颜色和样式可选，考虑与图书馆环境的一致性和学生使用安全性，要求设备外部结构采用模塑材料制作，非钢制结构外观。 6. 显示部分一体机要求：(1)18.5 寸及以上显示大屏；(2)内置 WIFI，BT4.0 WIFI 模组，4G 通讯时支持 WIFI 热点共享。 7. 由读写部分和显示部分组成的一体式读写显示结构； 8. 读写部分有清晰的图书放置区及刷卡区提示； 9. 考虑实际图书尺寸，读写部分尺寸不小于 60*30CM； 10. 支持多种模式读者证：RFID 读者证、刷脸认证模式； 助借还终端应用软件功能： 软件技术参数： 1. 显示屏提供简体中文、英文等多种语言的视觉交互提	台	1

		示，并配声音或文字提示； 2. 借书流程：同时放上多本待借图书和读者证，系统在少于 2 秒内完成借书操作，同时显示该读者在借图书信息；读者无需进行任何键盘或触屏操作； 3. 还书流程：同时放上多本待还图书，系统在少于 2 秒内完成还书操作，同时显示该读者剩余未还图书信息；读者无需进行任何键盘或触屏操作； 4. 转借功能：如果读者在借图书为未还状态，系统能自动将所借图书先进行归还，并再继续完成新的外借步骤； 5. 提醒标识：系统外借多本图书时，对出现有未还图书的情况，能够进行颜色区分和语音提示；系统归还多本图书时，对出现有已还图书的情况，能够进行颜色区分和语音提示； 6. 架位导航：系统作为还书终端使用时，可同步显示所还图书的架位信息(架位号)和三维导航图(显示具体位置)，便于引导读者自助还书上架，从而减少馆员的上架工作量； 7. 自助办证：系统可以实现读者的自助办证； 8. 阅读签到：系统可以实现阅读课学生到图书馆内的签到； 9. 借阅查询：系统可以实现读者历史借还数据查询； 10. 数据显示：系统在页面下方实时显示当日流通数据，当日流通的读者数和借还数； 11. 异常提示：系统有异常操作识别功能，如：非流通图书、读者超过最大借书数量、有过期未还图书等情况，系统可及时识别并进行文字和语音提示，并暂停操作等待用户纠正错误。		
24	馆员工作系统（或 与原系统对接）	多功能数据工作站主要用于文献 RFID 数据转换、读者证 RFID 数据转换两个功能，从而实现文献条码号、读者证号与 RFID 标签的 UID 号一对一绑定。同时，多功能数据工作站能够与图书馆智能管理云平台系统集成协同工作，从而实现基于 RFID 智能化的文献采编管理（编目、套录、RFID 数据同步转换）、文献典藏管理（批量调拨、批量剔旧等）、读者管理（批量注销等）、文献流通管理（批量外借、批量归还）等管理功能。 技术参数： 1. 工作频率：13.56MHz； 2. 响应时间：≥8 个标签/秒； 3. 阅读范围半径：0-10CM 为有效阅读范围； 4. 一体桌面式读写平板结构； 功能描述： 1. 文献采编：数据工作站系统提供文献采编功能，包括：文献馆藏信息、书目信息（题名、作者、出版社、出版单位、单价、丛书、索书号等）的采集和编录。 2. 自动采集及套录：数据工作站系统提供文献信息自动套录功能，包括：自动套录书目信息、封面、文献介绍、目录等。 3. 文献剔旧（条码剔旧、RFID 剔旧）：数据工作站系统支持条码读取和 RFID 读取文献进行剔旧的双重模式，并同时支持剔旧记录和清单的输出打印； 4. 图书 RFID 数据转换：即在图书采编工作的同时同步自	套	1

		动完成 RFID 标签转换，无需分开操作； 5. 人员管理：数据工作站系统支持读者信息的新增、导入、修改、权限管理、人员注销等功能； 6. 读者证 RFID 数据转换：能够实现读者证 RFID 数据转换，即利用数据工作站在进行读者卡的办理。 7. 图书 RFID 批量借还：数据工作站也可以实现基于 RFID 识别的图书批量借还功能。		
25	RFID 标签工作站	RFID 标签工作站包括一个用于图书 RFID 读写、编码的装置、条码枪的完整系统。 具有可扩展性和可维护性，系统设备通过简单的硬件转换可以升级，宜具备可扩充的无线网络连接功能，可与 WAPI 或 WIFI 兼容或与图书馆最终采用标准相兼容。 RFID 标签工作站应可判断输入图书条码是否为本馆使用条码。 可对 RFID 标签非接触式地进行阅读，可以将流通资料的相关信息快速写入标签。并具备编写图书标签、改写图书标签等功能。 可对条形码进行识别转换后将条码号写入 RFID 标签，转换效率高。 可通过标准串口、USB 接口或网络接口连接至控制终端设备。 设备系统可以升级。 设备及相应软件，应具有向 UHF 频段转型的能力，可根据需要，通过更换部分读写机具等方式，支持 UHF 频段的标签。	台	1
26	图书消毒设备	1、功能要求 产品采用臭氧消毒技术生产。智能化控制，能够根据环境温湿度的变化自动控制消毒时间，也可根据自身情况实行人工定时消毒。 消毒柜能够基本的消灭沾染在档案文件资料及图书上的金黄色葡萄球菌、肝炎病毒、大肠杆菌、霉菌及各种害虫。产品底部自带熏蒸盘，具有消毒熏蒸作用。熏蒸温度≤45℃，自带断电保护功能，超温保护功能。 消毒完成后，产品自动开启臭氧还原装置，让消毒后的书籍或文件更加清新。 2、技术参数： 内容量：≥400L 臭氧发生量：1000mg/h 单次消毒数量：≥200 本 电源：220V/ 50HZ 时间：60min 消毒+20min 臭氧分解 控制方式：自动控制	套	1
27	24 口千兆交换机	支持 24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支持 4 个 1G/10G BASE-X SFP+端口,支持 AC	台	1
28	12 口 POE 交换机	支持 12 个 10/100/1000BASE-T PoE+电口,支持 2 个 1G/10GBase-X SFP Plus 端口, PWR 与 HPWR 款型均支持 802.3af/PoE、802.3at/PoE+供电标准,单端口最大支持 30W;UPWR 款型支持 802.3bt/PoE+供电标准,向下兼容 802.3af、802.3at	台	1
29	高密覆盖 AP	1、接入模式：支持 2X2 MIMO,支持 2 空间流,2.4 单频最高无线网络传输速率 300Mbps,5G 单频最高无线网络传	套	4

		输速率 1300Mbps; 2、天线组成: 内置天线型 AP, 2.4GHz5 dBi; 5.8GHz7 dBi; 外置 2 个反向 SMA 接口用于 2.4/5GHz 天线; 3、以太网接口: 1 个 10/100/1000Mbps (RJ45);		
30	网络机柜 (可容纳标准服务器、监控设备)	1、标准 42U 服务器机柜, 含 PDU2 个; 2、尺寸规格: 600*800*2000; 3、前后金属网格门或钢化玻璃门;	个	1
31	信息点布线等设备 (含网线、模块、面板、理线架等)	1、定制完成相应图书馆联网设备的信息点; 2、完成信息点的接通调试等工作。	套	1
32	条码打印机	1、分辨率: 200dpi; 2、通讯接口: 标配: 串口+USB 3、条码: 一维条码: 支持; 二维条码: 支持 4、介质: 介质类型: 标签纸 (含 PET 等材质)、连续纸、黑标纸等; 介质宽度: 不小于 110mm; 纸卷直径: 不小于 125mm 5、耗材: 2 份	台	1
33	馆内监控设备 (含所需摄像机、NVR、硬盘、监视器、交换机等)	摄像机 成像器件: 1/3" 200 万像素逐行扫描 CMOS; 分辨率: 1920x1080 (25 帧/秒); 解析度: 水平 $\geq$ 1000TVL, 垂直 $\geq$ 1000TVL; 最低照度: 彩色: $\leq$ 0.01Lux; 内置高清晰百万像素 2.8-12MM 镜头; 自动光圈: 支持自动光圈控制; 3A 控制: 自动白平衡, 自动增益, 自动曝光控制; 信噪比: $\geq$ 60dB; 压缩编码: H.264; 帧率: 25 帧/秒; 定码率均值: 4Mbps; 延时: $\leq$ 150ms; 亮度等级: 11 级; 内置麦克风; 内置可见光源补光灯。若产品无内置补光灯, 按照 LED 白光灯 (补光灯) (规格 2) 要求进行配置; 支持 ONVIF 协议; 多码流支持: 支持 2 个或 2 个以上码流输出;	台	9
		NVR 主码流接入能力: 16 路 1920*1080 视音频; 视音频信号总带宽资源: $\geq$ 512Mbps; 其中主码流存储带宽: $\geq$ 256Mbps; 监看、回放分辨率: $\geq$ 900TVL ; 输出显示分辨率: 1920 $\times$ 1080; 硬盘: $\geq$ 8 个 SATA 硬盘接口; 视频输入接口: 2 个 RJ45 千兆以上网口 (双网卡); 视频输出接口: 2 路 HDMI、1 路 VGA; 报警信号输入: $\geq$ 16 路; 报警信号输出: $\geq$ 4 路; 回放: 支持 2 路 1920*1080 图像同时回放监看; 录像方式: 手动录像、动态检测录像、定时录像、报警录像;	台	1
		硬盘 每个硬盘 $\geq$ 4T; SATA 接口; 转速 $\geq$ 5400 转。	块	4
		监视 监视器件: LED 背光源、不小于 22 寸 16:9 LED;	台	1

		器	视频输入/输出：具有 HDMI、VGA、Y/Pb/PrYP、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接口； 图像清晰度：≥1000 线； 最大分辨率：1920*1080（HDMI）； 亮度：≥450cd/m²； 对比度：≥1000:1；		
		交换机	接口≥2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 具有 4 个或以上 1000M SFP 上联光端口（SFP，含 2 个千兆模块，单/多模根据实际选用）； 包转发率≥42Mpps。	台	1

4、钢琴

序号	名称	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121 型 钢琴	1510*600*1210mm，律制为十二平均律，标准音 a1，440Hz≤标准音 a1≤447Hz，音准稳定性≤3 音分，基准音组内四、五度音谐和，全音域同度音、八度音谐和；88 键标配，优质木质制作的层积木板键盘，白键表面仿象牙工艺，仿乌木黑键键顶，白键下沉深度为 9.5-11.1mm。键板框为实木	台	4

5、烘焙教室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烹饪教学互动屏 （含云厨房教学平台）	一、硬件要求： 1) 整机为 86 英寸触摸液晶显示器，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屏体亮度≥350cd/m²。 2) 内置 OPS 配置不低于 I5 12 代，内存≥8G 内存，固态硬盘≥256G。 3) 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11，内存≥2GB，存储空间≥8GB。 4) 整机内置 2 个前置音箱，朝前发声，额定总功率≥15W*2。 5) 整机支持蓝牙，支持 WiFi 功能。 6) 设备具有 2 路或以上 HDMI 接口；2 路或以上 USB，其中至少包含 1 路 USB3.0 接口。 7) 设备具有前置支持自定义的设置按键，可通过自定义设置实现前置功能按键一键启用任一全局工具（如批注、截屏、计时、降半屏等），方便老师日常操作。 8) 设备具有物理防蓝光设计，具有蓝光过滤功能，可有效保护视力。 二、配套烹饪加工学习平台 主画面：解剖风厨具剖面图（如展示热能传递/刀工轨迹） 配色：实验室白+不锈钢灰+食材原色（如番茄红/菠菜绿）	台	1

		等) 信息可视化, 流程图解功能 (如红烧肉胶原蛋白转化过程)、配套对比图示功能 (如文火 vs 猛火炒青菜细胞结构变化) 动态化延展: 扫码触发 AR 演示功能 (如 3D 刀工技法分解)、撕开图层功能 (如揭开牛排表皮看内部熟度渐变) 版式创新: 左侧科学公式 (如焦糖化反应方程式)、右侧对应菜品高光摄影 (如琥珀色焦糖布丁) 三、课程核心要求 系统化知识网络: 100+物理化学知识点拆解烹饪本质, 食材微观结构显微图谱辅助理解。 沉浸式场景教学: 后厨实景还原 (从大锅灶到分子料理台)、故障模拟演练 (焦糊/脱浆/腥味拯救方案)		
2	教师料理讲台	料理台参考规格 200*80*75cm, 实木桌面+烤漆框架	个	1
3	学生料理台	料理台参考规格 160*80*75cm, 实木桌面+烤漆框架	个	6
4	教学电磁炉	额定功率: 2200W, 电压: 220V, 微晶面板, 触摸式, 8 档火力	个	7
5	凳子	PP, 高度 45cm, 座面 30cm	只	48
6	烹饪工具墙	参考规格: 600*1200mm, 木质, 放置烹饪工具	块	2
7	餐具柜	参考规格: 2000*800*400mm, 木质	个	2
8	收纳柜	参考规格: 2000*800*400mm, 木质	个	2
9	料理工具 (套装)	每套包含刀具套装*1、砧板*2 (生熟各 1 块)、陶瓷碗碟 6 件套*1、餐具 4 件套*1、烹饪手套*6 只	套	8
10	教学厨具 (套装)	每套包含不锈钢 3 层蒸锅 (直径 280mm) *1; 蒸布 2 块、碗夹、盘夹各 1 个; 不沾底煎锅 (直径 260mm) *1、小奶锅 (口径 18cm) *1、炒锅 (锅口内口径 320mm) *1	套	8
11	清洁套装	每套包含百洁布*6 个、钢丝球*6 个、刷子*6 个, 洗洁精 10L	套	8
12	双大星盆台	参考规格: 2000*600*400mm 采用优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造, 星盆 $\delta=1.5\text{mm}$, 斗深 400, 横通 $\phi 25 \times 1.2\text{mm}$, 配铜制落水器, 溢水装置, $38 \times 38 \times 1.2\text{mm}$ 不锈钢方管, 配有不锈钢可调脚, 优质品牌水龙头	个	3
13	三层六盘烤箱	1、规格: 1225*770*1540mm; 2、电压: 380V 功率: 19.2KW 3、整体不锈钢; 4、容量: 三层六盘; 5、工作温度: 不大于 300 摄氏度	台	1
水洗切配区				
1	准备台	参考规格: 约 1500*800*700mm, 含水槽, 不锈钢材质	个	1
2	鲜菜存储架	钢木货架, 1000*400*1800mm, 六层	个	2
3	专用冰箱	容量 1500L 升, 尺寸: 1800*700*1940mm 功率: 600W 三大玻璃门, 温度范围: 冷藏: -5°C ~ -10°C 冷冻 0°C ~ -20°C	台	1

4	四层货架	尺寸: 1200*480*1800mm, 采用优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造, 层板 $\delta=1.2\text{mm}$, $\Phi 38*1.2\text{mm}$ 圆管, 配有不锈钢可调脚。	个	1
5	智能发酵箱	教学用智能型发酵箱, 电压 220V, 1500W	台	1

6、智慧劳技教室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智能教师讲台	长度$\geq 2300\text{mm}$, 宽度$\geq 800\text{mm}$, 高度$\geq 900\text{mm}$ 一、集讲台、教师演示实验视频采集终端、教学与考试教师电脑主机等一体式多功能讲台。(讲台桌面上的相关一体设备须具备自动升降或折叠等隐藏功能, 并可控制教师电源低压输出状态, 便于教学和管理使用。) 二、设备具有电动控制按钮, 可以通过该按钮控制两侧屏幕、摄像头支架以及其他配件的升降。 三、设备必须有按键可以控制教师电源的低压输出状态, 并保证教师电源的低压输出接口与按键设定的交直流电状态保持一致, 以及电源设定显示屏中显示低压电交直流电压信息。电压数值误差不超过$\pm 0.5\text{V}$。 四、需具备多媒体插座机械开关, 为了方便收纳, 该机械开关最好为隐藏式。 ▲产品金属电镀层理化性符合 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中对抗盐雾的要求, 检测结果为 0 点。 五、讲台整体结构参数 1. 整体尺寸: 长度$\geq 2300\text{mm}$, 宽度$\geq 800\text{mm}$, 高度$\geq 900\text{mm}$。 2. 桌面厚度: $\geq 12\text{mm}$。 3. 桌面材质: 实芯理化板。 六、教师演示实验视频采集终端参数 1. 具备电子教室软件学生端功能, 支持师生信息互动。支持多种外部设备的接入。 2. 操作系统终端处理器: 不低于 6 核 64 位芯片、主频$\geq 1.8\text{GHz}$。 3. 内存: $\geq 4\text{GB}$RAM。 4. 存储: $\geq 16\text{GB}$。 5. 网络: 10/100/1000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6. 显示屏: ≥ 15 英寸, 屏幕多点(≥ 10 点)触控功能, 显示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七、机器视觉采集终端: 用于完成学生实验操作过程视频的采集。 1. 视频处理: 支持 H.265/H.264 编码, 双码流, 码流不低于 25 帧/秒; 宽动态: 不低于 100dB。 2. 摄像头: 不低于三路(不包含屏幕上摄像头)摄像头, 每路均不低于 400 万像素、能够支持 1080P 及以上视频分辨率。 3. 报警提示: 支持识别遮挡报警, 网络断开, IP 地址冲突, 非法访问; 4. 为了保证使用安全, 设备必须有急停开关, 复位急停开关后, 摄像机支臂和屏幕运动零部件均可恢复运动。	台	1

		八、教学与考试教师电脑主机（用于安装实验教学课堂管理软件及实验操作考场管理软件） 1. 屏幕尺寸：≥22 寸。 2. 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 3. 主机参数：CPU 主频≥1.8GHz, 最高主频≥4GHz，内存≥8G，存储≥512GSSD 固态硬盘。 九、学生电源模组 1. 学生电源模组应具有高压、低压输出接口至少各 1 组； 2. USB 接口：USB 接口≥2 个； 3. 可通过操作面板按键切换低压交直流输出、设置电压输出值； 4. 面板上液晶屏可显示电压输出状态及电压输出值。 十、为了方便后续的使用维护，智能教师讲台检修口需位于设备背部，采用分段式盖板，并可实现独立检修。		
2	操作台	长度≥2400mm，宽度≥1200mm，高度≥830mm 一、大型实木操作台面 1、材质：实木，拼接板材≤3 块； 2、单块尺寸：≥2400*600*50mm 3、刻度尺：≤600*150*10mm，铝合金板表面激光镭雕刻度尺。 4、下边缘采用圆弧倒角 R10 设计； 二、桌体 1、桌体由储物空间，重型导轨，多功能平台，电源，工具收纳袋等构成； 2、材质：采用金属桌架搭配优质冷轧钢板，主框架≥1.5mm 厚。 三、底柜 1、底柜正面应为平装嵌入式结构设计，以避免勾住实验袍等造成意外。所有钣金的表面接缝均应满焊，焊接处均应打磨平整以保持为连续的平滑表面。 2、储物空间≥2 区块。 四、电源 1、不少于 2 组轨道插座，单组轨道插座至少含 2 个插座。 2、▲需对设备实木模块进行甲醛释放量检测，按照 GB/T 39600-2021 中规定的测试方法，达到 E0 级 五、使用 采用模块化设计，可搭配智能化升降终端及活动功能配件进行组合，满足金工、木工、电子技术、传统手工艺等劳动教育教学。	组	6
3	智能化升降终端	长度≥2400，宽度≥155，高度≥880 一、智能化升降终端 1、尺寸：≤2400*170*950mm 2、智能化升降终端由可升降交互演示屏、可升降摄像机、学生电源等零部件构成； 3、设备具备不少于六个可升降摄像头，可使用工控开关控制升降，升起后摄像机采集角度固定，降下后可完全收纳于机箱内，无凸起； 4、至少具备顶视、正视视角网络摄像机，摄像机≥400 万像素； 5、摄像机升降装置自带防护挡板，下降、升起后均可自动遮盖支臂与升降口的空隙，防止杂物、液体从升降口侵	组	6

		入机箱内部,遮盖后升降口净空隙(不含防尘毛条)$\leq 5\text{mm}$,且在升降口四周另覆防尘毛条,覆盖后升降口净空隙$\leq 1\text{mm}$; 6、为了方便教学使用,设备必须具有电动控制按钮,可以通过该按钮进行两侧屏幕、摄像头支架以及会影响教师理论教学视线的配件的升降。 7、为了保证使用安全,设备必须有急停开关,复位急停开关后,摄像机支臂和屏幕运动零部件均可恢复运动。 二、学生电源参数 1、学生电源由不少于4个220V 国标五孔插座、2个6类网络通讯接口,8个USB接口方便连接外部设备; 三、可升降交互演示屏 1、采用一体双屏设计,节省桌面空间,可以进行多任务处理和协同工作实验。 2、支持安卓、PC系统。 3、尺寸≥ 15.6寸; 4、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5、支持屏幕多点触摸功能,支持不低于10点触控; 四、主板 1、CPU:采用国产主控芯片方案,配置不低于6核64位芯片,最高主频不低于1.8GHz; 2、系统:安卓系统; 3、运行内存:不低于4G,LPDDR4,2400MHz; 4、内置存储:$\geq 32\text{GB}$,EMMC; 5、网络:集成高性能网络交换芯片,支持千兆带宽,支持蓝牙;		
4	定制机械臂键盘托	H≥ 450 1、功能:可旋转机械臂键盘托盘,可根据需求自由调整位置,不影响桌面操作。 2、材质:通体采用铝板和铝材经CNC精加工而成,表面粉末喷涂处理,漆面平滑坚硬,耐磨,耐压,不易损坏 3、结构:单个键盘托由两个旋转轴组合而成,每个轴上安装限位器,防止键盘托碰到显示屏,键盘托高度和角度可根据需求随意调整。 ▲需对定制多功能机械臂托盘进行耐冲击测试:按照GB/T 5237.4-2017《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4部分:喷粉型材》标准中耐冲击性的试验方法测试,要求为无开裂或脱落现象,检验结果为符合。 ▲需对定制多功能机械臂托盘进行抗弯曲性测试:按照GB/T 5237.4-2017《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4部分:喷粉型材》标准中耐冲击性的试验方法测试,要求为无开裂或脱落现象,检验结果为符合。 ▲需对定制多功能机械臂托盘进行耐磨性测试:按照GB/T 5237.4-2017《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4部分:喷粉型材》标准中耐磨性的试验方法测试,要求为$\geq 3.8 \text{ L}/\mu\text{m}$。 ▲需对定制多功能机械臂托盘进行耐溶剂性测试:按照GB/T 5237.4-2017《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4部分:喷粉型材》标准中耐溶剂性的试验方法测试,要求为3级或4级,检验结果为4级。	组	6
5	定制工具收纳兜	$\geq 350 \times 100 \times 450\text{mm}$; 1、内部分区设计,可放置类似螺丝刀、钳子等各种造型	个	6

		工具，门板安装磁性门锁； 2、材质：外框采用优质冷轧钢板，钢板经 CNC 机压成形、焊接制作，表面经磷化处理、环氧树脂静电粉末涂装处理，涂装厚度$\geq 0.75\text{mm}$； 3、尺寸：$\geq 350*100*450\text{mm}$；		
6	定制多功能平台	1、采用开放式设计，平台上有不同大小和间距的孔径，可与不同工具配件搭配使用。 2、平台至少含有两个直径 19MM 圆孔，方便安装小型夹具。 3、尺寸：厚度$\geq 8\text{mm}$。 4、使用：多功能平台需固定在重型精密轨道的滑块上，可根据使用实现左右移动或位置固定。在平台上进行电焊、台钻、打磨等作业时，锁定平台，牢固不晃动。	个	6
7	重型轨道	1、材质：主材采用铝合金和钢材。 2、配置至少三个滑块，滑块内部包含手柄，防尘盖，锁块，滚轮，导轨固定器，SGB 滑块等部件。	组	12
8	定制电焊板	$\geq 200*180*250\text{mm}$ 1、功能：主要功能是电焊板操作台，焊板两边设计两个直径 20MM 圆孔，可安装小型夹具，便于固定电路板或其它物品；焊板上雕刻尺子刻度，便于测量；搭配重型轨道使用，整体用料扎实，结构稳固，滑动顺畅，使用方便。 2、材质：通体采用不锈钢材质，周边 R 角+表面抛光+拉丝+折弯，厚度$\geq 8\text{MM}$。	个	6
9	定制滑动实木木工夹	$\geq 150*400\text{mm}$ 1、功能：主要功能是固定木板或金属件，进行打磨或切割工作，木工夹可根据需求在轨道上滑动或锁定，以便适配不同大小的材质。 2、材质：通体采用北美红橡木实木制作，经脱水、脱胶、防腐、防虫化学处理，木材干燥应保持 12%-18% 的含水量，无裂纹、缺口、虫洞，面板木纹纹理自然，纹理图案应对称，颜色相似，表面洁净无污染；表面经反复打磨，涂刷优质天然木蜡油；配置钢制木工夹五金及法兰直线轴和不锈钢钢管，搭配重型轨道使用，整体用料扎实，结构稳固，滑动顺畅，使用方便。 3、使用：木工夹需固定在重型精密轨道的滑块上，可根据使用需求实现自由移动或位置固定。	组	12
10	方凳	$\geq 400*300*450\text{mm}$ 1、凳面材质：$\geq 30\text{mm}$ 厚实木台面，采用北美白蜡木实木制作，经脱水、脱胶、防腐、防虫化学处理，木材干燥应保持 12%-18% 的含水量，无裂纹、缺口、虫洞，面板木纹纹理自然，纹理图案应对称，颜色相似，表面洁净无污染；表面经反复打磨，涂刷优质天然木蜡油，便于后期维修保养。 2、表面处理：采用无苯环保型 PU 哑光聚酯漆，底漆 5 遍，面漆 4 遍，涂层平整、光滑、清晰，颜色均匀，硬度达到 H 级。反复打磨、修订、喷面漆。酮膜坚硬、光泽、亮丽、平整光滑，在较长时间内不会脱离、抗氧化、不变色、能有效的保护好家具的表层，表面光亮平整，油漆无颗粒、气泡、渣点、颜色均匀。 3、凳腿：采用$\geq 40*30\text{mm}$ 厚长形金属型材，结构设计美观，稳固；表面经磷化处理、反复打磨后静电粉末喷涂处理（涂装厚度为$\geq 0.75\text{mm}$），漆面平滑坚硬，不易脱落；	张	48

		底部配置防滑脚垫。		
11	收纳柜	≥5000*600*2400mm 1. 材质：采用国标 E1 级免漆板；上柜门搭配超白钢化清玻璃。 2. 五金：柜门采用优质阻尼铰链，地柜和吊柜中间搭配木纹色金属材质洞洞板。	组	1
12	升降凳	≥450~610mm 1. 凳面：采用采用高弹海棉芯材，外包优质皮革饰面。 2. 凳脚：采用五星升降脚，配置静音滑轮，移动方便。	张	1
13	电光信号转发网络设备	1. 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80Mpps； 2.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SFP； 3. 支持 ARP 表项≥4K； 4. 支持 RIP. RIPng. OSPF. OSPFv3 路由协议； 5. 支持 DHCPv6Snooping, DAI, SAVI 等安全特性； 6. 支持以太网环网保护协议 ERPS, 故障倒换时间<50ms；	台	1
14	机柜	12U，产品尺寸≥650*600*600mm 前门钢化玻璃钣金后门，高级典雅锁，满足左右开；安装立柱 2.0mm 安装梁 1.5mm，其余 1.2mm. 表面脱脂、陶化、静电喷塑；带支脚。	个	1
15	计算资源管理终端	处理器：国产处理器 (32Core, 2.6GHz) 内存：16 个 DIMM 插槽，频率最大支持 2933MHz，最大容量支持 2TB 硬盘：前置 12 个 3.5/2.5" SATA/SAS 热插拔硬盘 阵列：可选配阵列卡，支持掉电保护和带外管理功能 扩展槽：最大可扩展 8 个标准 PCI-E 插槽 网络 I/O：标配 4 个电口千兆网卡 (灵活插卡形态)，支持 PXE，一个专用远程管理口，选配 4 个 25GE/10GE 光口网卡 (灵活插卡形态)，支持 PXE 电源：1+1 高效节能服务器冗余电源 内存：内存*4 32GB DDR4 RECC 3200MHz； 硬盘：硬盘*2 SSD 480G SATA* 读取密集型 2.5 寸； 硬盘：硬盘*4 HDD 4T SATA 3.5 寸 7200； 阵列卡：阵列卡*1 SmartRAID 12Gbps 2GB Adaptec 3152-8I PCI-E 3.0 X8 支持 RAID0, 1, 5, 6, 10, 50 和 60 (带电容)； 网卡：网卡*1 双光口 SP681 25GE 不含模块； 转换卡：转接卡*1-Riser-3*16X (PCI-E X8) SLOT RISER1&2 模组； 光纤模块：光纤模块*2 25G 多模 850nm 100m； 板卡配件：板卡配件*1 Raid 卡电池盒； 高速电缆：高速电缆*2-内部高速 850MM (miniSAS 转 miniSAS 1 转 1 9440-8i/3152-8i 线缆/弯头-直头) 托架：硬盘架*4 3.5 英寸硬盘托架； 托架：硬盘架*2 3.5 英寸硬盘托架 (含 3.5 寸转 2.5 寸转换架)； 机箱零部件：机箱零部件*1, SP681 全高全长拉手条； 导轨：导轨*1 2U 静态滑轨套件；	台	1

7、教室电子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教室电子设备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如下	套	16

根据《上海市普通中小学教育装备配备指南》和专项资金预算标准，本次设备内容为教室电子设备，共有二种配置规格供参考，最终实施内容不得低于参考标准。

★投标人针对教室电子设备两种方案投报统一价格。中标后由采购人选择其中一种方案实施，无论选择哪种方案，均按该价格结算。（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报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项目检测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学校设备安装情况进行抽检，每所学校抽检一台设备。检测费用为 1500 元/校，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需在给学校的响应文件中做出承诺，此费用计算至设备报价中，不单独列出。

（1）方案一：智慧黑板方案

方案一	内容	数量	单位
智慧黑板方案	电子黑板	1	台
	实物展台（二选一）	1	台
	有源音箱	1	套
	无线话筒	1	套
	无线键盘及鼠标	1	套
	讲台	1	个
	相关配件（正版操作系统、正版配套教学资源、设备附件等）	1	套

具体配置要求：

设备名称	主要指标	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
电子黑板	基础要求	86 英寸液晶触控一体机，墨绿色板面，支持磁吸附，板书内容可实时电子化保存，红外触摸，0 贴合显示，墨绿色板面，副屏可书写（板书内容可实时电子化保存），红外触摸，4K 屏幕，双系统（win10+Android11.0），1300w 居中摄像头，4 阵列麦克风，支持无线传屏，含 2.2 声道 60W 音箱，硬件防蓝光，具备 Type-C 接口，OPS 含 OPS（Intel 酷睿 I7-11700 或以上、内存 16G 或以上；硬盘 512G SSD 或以上配置）
实物展台（二选	移动视频展台	可充电，待机不少于 4 小时，5G-WiFi 连接，延迟超低，显示清晰，可拍摄 A3、A4 画幅、不小于 1300 万像素

设备名称	主要指标	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	壁挂视频展台	整机采用 USB 方式供电，支持壁挂和桌面两种安装方式，托板边角采用圆弧倒角设计。摄像头不小于 1300 万像素，可拍摄 A4 画幅，可实现光源补偿调节。
有源音箱	类型	2 分频，挂壁
	功率	有效值 15W * 2 或以上
无线话筒	接收半径	≥10 米
	回声抑制功能	无线话筒离音箱 500mm 外，音响正常放音无明显啸叫声
无线键盘及鼠标	类型	采用 2.4G 无线技术，键盘为全尺寸，宽度尺寸≥440mm, 鼠标为光电鼠。键鼠都是使用 AA 电池。
讲台	门锁	门锁要安装牢固和开启方便，要求一把钥匙能打开本系统的所有门锁
	材质	台面采用 25mm 厚优质 E1 级细木工板基材，优质弯曲防火板贴面，板露边处全部采用 2mmPVC 封边条，同色封边，胶水采用高温热熔胶。其余采用 18mm 厚 E1 级 80 克以上双面贴面三聚氰胺饰面板，可视部分采用 2mm 优质 PVC 封边条，安装牢固。
相关配件		具有资源库功能，内含丰富的适合中小学的多媒体素材（图片、音视频、期刊、试题库），所有资源要求按学段（小学、初中、高中、完中、九年一贯制）、年级、学科进行分类和显示资源库内容。

（2）方案二：电子记忆黑板方案

方案二	内容	数量	单位
电子记忆黑板方案	液晶触控一体机（OPS 计算机整合在内）	1	台
	实物展台（二选一）	1	台
	有源音箱	1	套
	无线话筒	1	套
	无线键盘及鼠标	1	套
	记忆绿板（新配）	1	套
	讲台	1	个
	相关配件（正版操作系统、正版配套教学资源、设备附件等）	1	套

具体配置要求：

设备名称	主要指标	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
液晶触控一体机 (OPS 计算机整合在内)	基础要求	86 英寸液晶触控一体机含 OPS (Intel 酷睿 I7-11700 或以上、内存 16G 或以上; 硬盘 512G SSD 或以上配置)
实物展台 (二选一)	移动视频展台	可充电, 待机不少于 4 小时, 5G-WiFi 连接, 延迟超低, 显示清晰, 可拍摄 A3、A4 画幅、不小于 1300 万像素
	壁挂视频展台	整机采用 USB 方式供电, 支持壁挂和桌面两种安装方式, 托板边角采用圆弧倒角设计。摄像头不小于 1300 万像素, 可拍摄 A4 画幅, 可实现光源补偿调节。
有源音箱	类型	2 分频, 挂壁
	功率	有效值 15W * 2 或以上
无线话筒	接收半径	≥10 米
	回声抑制功能	无线话筒离音箱 500mm 外, 音响正常放音无明显啸叫声
无线键盘及鼠标	类型	采用 2.4G 无线技术, 键盘为全尺寸, 宽度尺寸≥440mm, 鼠标为光电鼠。键鼠都是使用 AA 电池。
记忆绿板 (新配)	绿板	超窄边框, 超薄设计, 隐藏式轨道设计, 具备黑板书写和板书记忆功能, 通过触控快捷键, 实现教学板书记忆、保存和分享, 支持笔迹颜色修改、板书翻页、对调等功能自定义
讲台	门锁	门锁要安装牢固和开启方便, 要求一把钥匙能打开本系统的所有门锁
	材质	台面采用 25mm 厚优质 E1 级细木工板基材, 优质弯曲防火板贴面, 板露边处全部采用 2mmPVC 封边条, 同色封边, 胶水采用高温热熔胶。其余采用 18mm 厚 E1 级 80 克以上双面贴面三聚氰胺饰面板, 可视部分采用 2mm 优质 PVC 封边条, 安装牢固。
相关配件		具有资源库功能, 内含丰富的适合中小学的多媒体素材 (图片、音视频、期刊、试题库), 所有资源要求按学段 (小学、初中、高中、完中、九年一贯制)、年级、学科进行分类和显示资源库内容。

8、窗帘

一、教学楼：安装内容（棉麻遮光布，用料比例 1:2）					
序号	部位	尺寸（m）		数量（套）	轨道
		宽	高		
1	教室	4.5	2.8	56	罗马轨
2		3	2.8	56	罗马轨
3	小计	布 2352m ² ，罗马轨 420m，绑带 224 件。			

二、实验楼：安装内容（遮光卷帘）					
序号	部位	尺寸（m）		数量（套）	轨道
		宽	高		
1	实验楼	2.2	2.3	28	
2		2	2.3	28	
3		1.8	2.3	14	
4		1.5	2.3	14	
5	小计	遮光卷帘 377m²			
三、办公室：安装内容（柔纱帘）					
序号	部位	尺寸（m）		数量（套）	轨道
		宽	高		
1	办公楼	1.8	2.1	12	
2		1.6	2.1	8	
3		1.3	2.1	9	
4	小计	柔纱帘 97m²			
四、行政办公室：安装内容（柔纱帘）					
序号	部位	尺寸（m）		数量（套）	轨道
		宽	高		
1	办公楼	2	2.3	8	
2		1.6	2.3	8	
3		1.5	2.3	8	
4		1.2	2.3	4	
5	小计	柔纱帘 105m²			

注：投标人报价时，按以上小计统计数量进行报价。实施前，进行实地测量，按采购人确定数量进行制作投产。

五、出样演示内容及要求

(一) 出样设备及演示功能要求

智慧劳技教室设备

(1) 出样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类别	数量	单位
1	操作台	科创桌	1	组
	智能化升降终端		1	组
	定制机械臂键盘托		1	组
	定制工具收纳兜		1	个
	定制多功能平台		1	个
	重型轨道		2	组
	定制电焊板		1	个
	定制滑动实木木工夹		1	组
2	智能教师讲台	智能教师讲台	1	台

注：所有出样设备应按照使用要求安装调试到位。其他演示所需的配套设备、辅材配件及配套软件等演示相关的配置，由投标人根据演示功能要求自行准备。

(2) 出样演示要求:

- 1) 科创桌（操作台+智能化升降终端+定制机械臂键盘托+定制工具收纳兜+定制多功能平台+重型轨道+定制电焊板+定制滑动实木木工夹）
- ①通过按动遥控器下降按钮，两侧屏幕及摄像头支架将自动收起并下降至桌体内部，桌面无任何显示器、摄像头支架等会影响教师理论教学视线配件。通过遥控器按动上升按钮，两侧屏幕及摄像头支架将自动升起并展开。屏幕及摄像头支架升起及下降动作均为电动控制。
- ②当摄像机支臂和屏幕处于上升或下降过程中时，通过按动紧急停止按钮，摄像机支臂和屏幕运动零部件均立即停止运动，复位急停开关后，可恢复运动。
- ③木工夹固定在重型精密轨道的滑块上，木工夹可根据使用需求实现自由移动、位置固定，移动时顺滑无卡顿，固定时牢固不晃动，两套木工夹可根据操作需求组合固定使用。
- ④多功能平台固定在重型精密轨道的滑块上，可根据使用需求实现左右移动、位置固定，移动时顺滑无卡顿，在平台上可分别进行电焊、台钻、打磨作业，作业时锁定平台，牢固不晃动。
- ⑤采用模块化设计，可搭配智能化升降终端及活动功能配件进行组合，功能配件由多功能平台、实木木工夹、电焊板、工具收纳兜、机械臂键盘托等组成，可满足金工、木工、电子技术、传统手工艺等劳动教育教学。
- 2) 智能教师讲台
- ①通过按动下降按钮，两侧屏幕及摄像头支架将自动收起并下降至桌体内部，桌面无任何显示器、摄像头支架等会影响教师理论教学视线配件。通过按动上升按钮，两侧屏幕及摄像头支架将自动升起并展开。屏幕及摄像头支架升起及下降动作均为电动控制。
- ②智能教师讲台可直接通过按键控制教师电源的低压输出状态，通过万用表进行测量教师电

源的低压输出接口可显示与按键设定的交直流电状态保持一致，电压数值误差不超过±0.5V，并在电源设定显示屏中显示低压电交直流电压信息。

③通过拨动右侧隐藏式多媒体插座机械开关，隐藏式多媒体插座将自动翻转出插座面板。将隐藏式多媒体插座翻转至桌体内部，插座面板将不会弹出。

④智能教师讲台检修口位于设备背部，采用分段式盖板，维修时人员无需在讲桌下方有限空间内作业，具备分组检修功能，可以对电源、升降模组、主控模块、主板、网络模块、摄像机模块等进行快速定位故障点，实现独立检修。

⑤当摄像机支臂和屏幕处于上升或下降过程中时，通过按动急停开关，摄像机支臂和屏幕运动零部件均立即停止运动，复位急停开关后，可恢复运动。

（二）出样、演示时间及地点：

- 1、出样时间：2025年8月4日上午09:00-下午14:00（投标人需在该时间段内完成所有出样设备的送样、安装及调试），出样设备逾期送达的将不予受理。评标时，出样演示分作0分处理。
- 2、出样地点：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811号，上海第二工业大学附属浦东振华外经职业技术学校（新金桥校区）。
- 3、演示时间：2025年8月6日上午09:30。
- 4、演示地点：同出样地点。
- 5、关于留样和撤样的说明：未中标人的样品在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后退还；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留样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退还。

（三）出样、演示其他说明：

- 1、出样所需的场地、电由代理单位提供，其他完成出样及演示所需的条件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 2、每家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请各投标人在出样当天调试好设备，合理安排演示时间。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之前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保持一致。
4. 如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则我方对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无异议。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 本项目若规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且该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8.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9.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10. 我单位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_____

收款人户名：_____

收款开户行：_____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就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交货期	质保期

注：投标总价精确到拾元。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应当与投标分项报价表合计价一致。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表一：汇总表

采购编号	预算名称	项目内容	数量	预算明细(元)	报价
1525-000161968	专用教室及教学仪器设备	教学仪器设备	1	482350	
		教室消毒净化器	6	72000	
		阅览室仪器	1	409000	
		钢琴	4	44000	
		烘焙教室	1	200000	
		智慧劳技教室设备	1	750000	
		教室电子设备	16	384000	
		窗帘	1	200000	

表二：各预算明细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注：投标人提供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应列明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报价，投标人未按要求填报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备注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根据招标要求另页描述。

投标格式六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注：未填写本表的，视作技术规格无偏离。

投标格式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投标格式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温馨提示：

投标人可以使用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测试企业规模类型。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制造商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制造商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人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

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对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

四、中标人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注：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特别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
雇员人数。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二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履约评价

注：1、近三年类似项目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已完成的项目。

2、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该项目履约情况的相关证明：用户盖章签字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和用户盖章签字的售后回访评价单。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履行合同所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学历、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提供管理、技术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如有）。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质量保证书

_____（采购人）：

本质量保证书作为（投标人名称）参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对所提供的货物设备的质量保证的证明。现郑重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全新、具有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和国家有关质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手续齐全且合法的产品；
- 2、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要求的；
- 3、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所承诺的全部服务项目；
- 4、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缺陷，作为货物的提供方，我方愿接受招标方及相关部门的处罚，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六

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的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表式不够可另附

联合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协议》的内容，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授权委托（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合法和全权代表，代理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联合体牵头人：_____（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采购包）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万元，该金额占该项目（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3. 乙方具备采购项目（采购包）对分包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若需）：_____。

乙方的企业类型为（请勾选）：☐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投标人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对于预留份额且采用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还应当达到规定比例，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格式十九（若要求，须提供）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若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格式二十（若有，须提供）

关于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一包件一份）

致：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件/标段），按采购文件要求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以到达贵公司账户实际金额为准），请贵公司退还时划账到以下基本账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若贵公司在查账时发现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与实际不符，请与我公司以下人员联系相关事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条款佐证材料 索引表格式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对应的参数条款	拟供设备/ 产品型号	投标文件 对应的页 码	备注
1	教室消毒 净化器	设备采用双侧进风，循环风量高，除消毒外，设备可快速净化空气中的甲醛、PM2.5、TVOC等，洁净空气量 CADR 值 $\geq 700\text{m}^3/\text{h}$ ，PM2.5 去除率 $\geq 99\%$			注：具体技术要求中的“▲”条款为重要参数，重要参数的符合性需提供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并在佐证材料对应条款处标记。未标记的，投标人承担评标不利风险。
		设备运行时的声功率级 dB(A) ≤ 50 ；			
		设备具有符合《消毒技术规范》消毒效果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内容包括：紫外线泄漏量、臭氧泄漏量、模拟现场试验、现场试验等，报告中紫外线灯管 1 米处辐照强度应 $\geq 80\text{uw}/\text{cm}^2$ 、现场实验体积须 $\geq 80\text{m}^3$ ；			
		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 GB 4706.1 和 GB 4706.45 的电器安全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发热、泄漏电流和电器强度、瞬态过电压、耐潮湿、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稳定性和机械危险、结构、内部布线、接地措施、耐热和耐燃、辐射、毒性和类似危险等；			
		设备已在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上（ https://credit.jdzx.net.cn/xdcp/ ）进行消毒产品备案；（提供该消毒产品在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上（ https://credit.jdzx.net.cn/xdcp/ ）网上备案截图予以佐证）			
2	86 寸液 晶触控一 体机	智能交互平板前置面板具备 HDMI 接口 ≥ 1 路（非转接）、USB3.0 接口 ≥ 2 路，Type-C 接口 ≥ 1 路（具备数据传输、充电等功能），接口需采用隐藏式设计；后置非转接 HDMI 输入 ≥ 2 路，HDMI 输出 ≥ 1 路（支持安卓及其他通道信号输出）。			
		智能交互平板具备屏体温度实时监控、高温预警及断电保护功能。			
3	智能教师 讲台	产品金属电镀层理化性符合 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中对抗盐雾的要求，检测结果为 0 点。			
4	操作台	需对设备实木模块进行甲醛释放量检测，按照 GB/T 39600-2021 中规定的测试方法，达到 E0 级。			
5	定制机械 臂键盘托	需对定制多功能机械臂托盘进行耐冲击测试：按照 GB/T 5237.4-2017《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 4 部分：喷粉型材》标准中耐冲击性的试验方法测试，要求为无开裂或脱落现象，检验结果为符合。			
		需对定制多功能机械臂托盘进行抗弯曲性测试：按照 GB/T 5237.4-2017《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 4			

		部分:喷粉型材》标准中耐冲击性的试验方法测试,要求为无开裂或脱落现象,检验结果为符合。			
		需对定制多功能机械臂托盘进行耐磨性测试:按照 GB/T 5237.4-2017《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4部分:喷粉型材》标准中耐磨性的试验方法测试,要求为 $\geq 3.8 \text{ L}/\mu\text{m}$ 。			
		需对定制多功能机械臂托盘进行耐溶剂性测试:按照 GB/T 5237.4-2017《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4部分:喷粉型材》标准中耐溶剂性的试验方法测试,要求为3级或4级,检验结果为4级。			

其他证书索引表格式

序号	证书名称	对应的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注:

- 1、以上索引表可自行加行,每个产品同样证明资料只允许放一次。
- 2、若无相关证书,可以不提供索引表。
- 3、索引表中未列明的证书或证书与对应的投标文件页码不符的,评分时不予考虑。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性审查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除上述以及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审查启动标准及审查流程开展相关工作。

4、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有效标的认定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现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有一种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6、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细则》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除外）。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评分内容	基础分	评分标准
价格	30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技术参数	14	根据提供产品的配置参数、功能与招标要求的吻合度，全部满足得14分。 （1）▲条款每出现一项技术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需提供佐证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若“▲”证明材料缺漏7个及以上或其对应的功能指标及技术参数负偏

		离出现 7 个及以上的按重大偏离处理，得 0 分； (2) 其他条款每出现一项技术负偏离扣 1 分，若负偏离出现 14 个及以上的按重大偏离处理，得 0 分。
交货期	2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交货期要求的基础上，交货期每提前 1 天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货物送货、安装、调试方案及项目负责人	10	1、根据货物送货、安装、调试方案【0-8 分】(包括①根据货物安装、调试方案(包括货物安装范围、工作内容、技术、安全文明措施、应急处置、调试人员安排等)②进度计划)。括号内 2 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 4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 2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2、项目负责人【0-2 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社保和职称证书)，提供但不符合要求、缺漏提供或者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
售后服务	16	售后服务方案【0-16 分】(①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②培训内容及计划安排③根据售后服务点设置点的便捷程度、售后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④售后服务期内的设备回访、巡检方案、质保期内、外备品备件提供情况)。 括号内 4 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 4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 2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出样演示	20	(1) 科创桌设备演示 (10 分): 满足所有功能演示要求的，得满分 10 分，每出现一条功能演示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2) 智能教师讲台设备演示 (10 分): 满足所有功能演示要求的，得满分 10 分，每出现一条功能演示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出样设备与投标文件中所投设备不一致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出样的或未按照规定时间到场演示的，本“出样演示”项得 0 分。
综合能力及业绩	8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案例，须提供采购合同(合同中须包含项目名称、签订日期及供货清单)、用户盖章签字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和用户盖章签字的售后回访评价单，三者缺一不可。未提供、少提供、模糊不清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有 1 项得 2 分。满分 8 分。
注：1、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是指：每一评审项均标明与评审项相同的投标标题，并逐一响应，无瑕疵和缺项； 2、评审细则中“瑕疵”是指：该项评审内容有缺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能完全实现其应当具有或者承诺的目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或常识错误；无明显投标标题或内容与投标标题未对应；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评审细则中“缺项”、“缺漏”“缺失”是指：该评审内容未提供，即出现无对应评审项的投标标题、无有关		

联性的内容。

1、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件：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采购合同条款

（一）教育设备采购简式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甲方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甲方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获得[合同中心-项目名称]所列货物和伴随服务（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接受了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1. 项目情况

本项目包括：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详细清单见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交货期及质保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交货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要求合同签订后，2025 年 8 月 25 日前供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集成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

2.4 质保期限：2025 年 10 月 1 日起，具体质保期限按投标文件承诺，详见售后服务承诺。

2.5 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以及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6 签订后的合同总经费不得超过财政结算金额；合同签订后在设备安装中再发生其他费用

由乙方承担；设备安装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设备详细清单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2.7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设备详细清单中的各类内容。

2.8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凡损坏相关学校项目现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备，乙方须恢复原状或赔偿。

3. 验收和测试

3.1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2 甲方授权的验收代表为：甲方代表。

3.3 验收注意事项：乙方必须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在安装调试成功、试用后同时提交竣工验收文档，请甲方组织验收工作。

3.4 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全部内容实施，保证通过验收。

4. 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售后服务标准：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13	备 件：按“投标资料表”和“技术规格”
14.4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按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16	付款方法和条件： ① 双方合同签订且完成交货后，甲方支付不超过 40%合同款。 ② 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③ 以上合同款的支付以财政专项资金到甲方账户为前提。（并以工程管理事务中心下发的“支付指令”为支付依据。） ④ 本合同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允许因“四舍五入”而有所差异。 注：首次付款支付总额不得超过实际合同金额。
7	履约保证金：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7 条执行。
34.2	本合同条款附件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澄清文件及纸质合同附件。

5. 合同声明

5.1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5.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通用合同条款（2）合同条款资料表；

5.3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4 验收之后对产品质量等产生争议、甲乙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处理的，请在发生争议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采用 **书面形式** 将有关情况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5.5 背离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有关文件（包括合同条款附件）所签订的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项目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二）通用合同条款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售后服务标准：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13	备 件：按“投标资料表”和“技术规格”
14.4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按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16	付款方法和条件： ① 双方合同签订且完成交货后，甲方支付不超过 40%合同款。 ② 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③ 以上合同款的支付以财政专项资金到甲方账户为前提。（并以工程管理事务中心下发的“支付指令”为支付依据。） ④ 本合同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允许因“四舍五入”而有所差异。 注：首次付款支付总额不得超过实际合同金额。
7	履约保证金：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7 条执行。
34.2	本合同条款附件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澄清文件及纸质合同附件。

二、合同条款

1. 定 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包括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与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6）“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采购机构系指接受“买方”委托办理采购事宜的公司。

（7）“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卖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8) “天”指日历天数。

(9) “交货”指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工作均已完成，设备能够正常开启使用。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其有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或凭证。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标的物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5.1 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复制件）还给买方。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6.2 因卖方提供的货物存在前条知识产权瑕疵或纠纷的，卖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买方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后果。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检验和测试

8.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费用由卖方承担。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14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如卖方提供的货物存在隐蔽质量问题的，买方追溯的时效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8.7 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 装

9.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交货和单据

10.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并提供有关单据。

11. 运 输

11.1 卖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运费。

12. 伴随服务

12.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2.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卖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3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13. 备 件

13.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2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4. 保 证

14.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买方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4.2 本保证应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情况见合同资料表)，以期限最长的为准。

14.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4.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5. 索 赔

15.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16. 付 款

16.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规定。

17. 价 格

17.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8. 变更指令

18.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1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和/或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8.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并须征得买方同意。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8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 转 让

20.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分 包

21.1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分包。

21.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分包部分，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与其分包人对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1.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1.4 分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条款中对卖方义务的约束。

22. 卖方履约延误

22.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2.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3. 误期赔偿费

23.1 除合同条款第 26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0.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应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4. 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24.1 卖方出现除第 23 条之外的违约情形时，违约责任如下：

(1) 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每日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

(2) 如买方根据第 7 条的规定未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将在 24.1 条第一款的基础上每日增加支付违约金，其增加支付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

(3) 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4) 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24. 2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25. 违约终止合同

25. 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2. 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5. 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5. 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

26. 不可抗力

26.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6.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7. 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8.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8. 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

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8.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经买方确认后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9. 争端的解决

29.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向买方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9.2 诉讼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9.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0. 适用法律

3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31. 通 知

31.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1.2 本合同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1) 如以挂号信邮寄,在投邮后三天后视为收讫;

(2) 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3) 如以特快专递发送,在发出二天后视为收讫。

32. 有关税费

3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对卖方征收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33. 保险

33.1 乙方职工的社会保险、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及外来从业人员综合险均由乙方自行投保。所有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4. 合同生效及其他

34.1 本通用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以及合同正文中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34.2 本通用合同条款有附件(见合同正文中的“合同条款资料表”),本通用合同条款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34.3 本通用合同条款由甲方(买方)与供应商(卖方)签订,以签订日期在后的最新版本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项目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_1]

项目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其他信息：

1. 报名时间：2025-07-08 至 2025-07-15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以上文为准）：10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4. 开标一览表 上海市进才中学北校专用教室及教学仪器设备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